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8樓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錢仲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余偉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瞿唯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6.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規限及取代先前作出的一切授權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或其後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根據或由於下列事項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iv) 於上文所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於根據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股份的價格及／或可認購股份的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或依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作出；或
  -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且上述批准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bb) (倘董事獲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而提出的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獲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主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上文(a)段作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本決議案之日。」

9. 「動議待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無論是否根據第7項決議案或以其他方式)並在當時生效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的權力，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

### 特別決議案

下列第10項決議案將作為特別事項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一項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0.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括所有建議修訂(一份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彼全權酌情決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該等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署所有該等文件並作出所有該等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有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余偉銘先生為其替任董事)、錢仲明先生及余偉銘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榮先生、瞿唯民先生及黎偉略先生。